

契約藥師徵才簡章

職 稱、名 額	契約藥師 4 名
契 約 期 間	自契約日起
待 遇	月薪 49,360 元(本薪+專業加給)+ 每月績效獎金另計 年終獎金 1.5 個月月薪、考績甲等獎金 0.5 個月月薪 估計年薪約 82 萬~86 萬
福 利	無大夜班、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固定休、可預排長天數休假、持續教育報名費補助、年假、補助藥師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
主 要 業 務	中藥調配製劑等藥事相關工作
所 需 名 額	正取 4 名，備取 4 名(候補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)
資 格 條 件	1.大專以上(含二技)藥學科系畢業、2.具藥師證照、3.具修習滿教育部規定之中藥學分(16 學分; 109 學年入學者修習中藥 17 學分及中藥實習合格證書。)同時具備以上三項者始具甄選資格。(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)
檢附資料及報名方式	檢附資料： - 履歷表(請依附件履歷表格式填寫)。 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- 藥師證書(含執業登記)影本。 - 中藥學分證明影本。 - 相關證照或證明影本。(如檢定、服務證明等) 報名方式：(請依下列方式之一) 郵寄報名： ※請掛號郵寄至「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人事室吳主任收」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。
報 名 期 限	自 114 年即日起至錄取滿額止。
甄選方式、計分標準、日期、地點	甄選方式採：資績審查 40 分、面試 60 分，共計 100 分 資績審查 40 分(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不予計分) - 學歷 20 分：專科 15 分、大學含二技 18 分、碩士以上 20 分。 - 經歷 15 分： - 藥師年資未滿 1 年 2 分，1 年以上每滿 1 年加 1 分，最多至 15 分。 - 曾任區域教學醫院藥師，年資滿 2 年以上 5 分，1 年以上每滿 1 年加 1 分，最多至 15 分。 - 多益 600 分以上或同等級全民英文檢定 5 分。 面試 60 分 - 含溝通協調、工作熱情、敬業精神、應對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 25 分。 - 中藥專業能力 25 分。

	3.熟悉 Excel 基礎作業能力 10 分。 ※本院就履歷表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通知。 ※甄選時間、地點：另行公告於本院網站或以電話通知，請隨時留意
備 註	- 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，並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證書正本俾憑查驗。 -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自行前來領取或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 - 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- 甄選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（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均不予錄取）。 - 本次甄選所增列之候補人員，其候補期間為五個月，並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同職務性質之職缺為限。 - 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院網站，並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證件及體檢報告(含胸部 X 光、MMR 疫苗抗體)，如經檢查發現有傳染疾病者不予錄用。另應於報到當日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 -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、與本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為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者不得在本院任用。 - 有關任用資格本簡章未詳盡規範事項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（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下載參照。
聯絡方式	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 07-7133186 轉 235 吳主任 工作內容請洽藥劑科 07-7133186 轉 261 梁主任 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1~3 樓